

# 内部控制建设服务委托协议书

项目名称：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内部控制建设服务项目

委托方：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受托方：北京骅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15 日



#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内部控制建设服务项目 委托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骅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开展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内部控制建设服务项目工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 一、服务内容及产出要求

第一条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内部控制建设服务项目工作。

服务时间：2025年4月18日-2025年10月10日。

服务区域：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及其他相关厅属单位。

服务内容：（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展风险评估工作：1）收集陕西省卫健委所有现行制度，根据单位三定方案及中长期规划等，梳理单位职能职责，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上级单位管理规定等对所有现行制度及配套流程进行审查，分析单位现行制度存在的风险；2）根据现行制度分析情况及陕西省卫健委实际管理需求制定调研访谈计划，重点调研内部控制业务关键部门及岗位，了解单位内控管理现状，现场梳理风险清单。3）通过以上方式查找陕西省卫健委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并提出风险应对策略，选择适应单位实际情况的应对措施。

（2）服务周期内完成内控修订工作：1）内部控制制度汇编修订：以调研风险诊断阶段成果为基础，对卫健委现有制度进行再造，根据

内部控制及上位法要求，对单位层面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层面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增删查改，确保通过制度对所有风险点进行管控，最终形成卫健委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并按卫健委的要求进行排版装订。2）内部控制手册修订：根据卫健委机构改革后的三定方案及最新的领导分工，对内部控制手册单位层面内容进行调整；配合六大经济模块已修改的制度，对所涉及的流程进行修改与调整，确保流程图与最新的制度为对应关系，在原有内控手册的基础上进行修订，并按卫健委的要求进行排版装订。

（3）根据甲方要求，完成下属单位内控检查工作：1）下属事业单位检查：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等政策文件要求，以2024年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为基础，制定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检查指标，对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机构组成情况、内部控制机构运行情况、规范权力运行情况、内部控制信息化情况、业务职责分离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现场检查，逐项查验内部控制报告佐证材料与实际情况一致性，形成问题清单；2）下属医院检查：根据《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要求，制定医院内部控制检查指标，对医院内部控制组织建设情况、内部控制机制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控制队伍建设情况、内部控制流程建设情况、经济业务管理情况、医疗业务管理情况等方面进行检查，逐项查验内部控制报告佐证材料与实际情况一致性，形成问题清单；3）现场核查：根据下属事业单位及医院体量，各抽取2-3家单位进行现场核查，对内部控制建设成果与实际运行情况进行核查，记录形成问题清单；4）出具报告：根据资料检查与现场核查情况，出具检查报告，明确各单位内控建设与管理方面的问题，提出针对性

建议。选取3个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每个项目形成1份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第二条 乙方按本协议要求向甲方提供第一条规定的相关服务，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前。

##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应给予乙方开展内部控制建设服务工作的必要的支持，以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四条 甲方应在内部控制建设服务工作中及时给予乙方涉及本协议委托事项的政策、业务需求。

第五条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确认内容，1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确认通过。

第六条 乙方应妥善保存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按照甲方要求于项目工作结束后将相关资料移交至甲方。

第七条 乙方应就内部控制建设服务工作的相关工作与甲方充分沟通，本着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独立、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工作。

第八条 乙方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的业务量，选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工作小组，以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咨询工作。

## 三、服务要求

### 第九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所提供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业务要求。所有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版权、专利、税费等。否则，乙方须承担对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对工作进度、质量的监控。

3. 保密要求。乙方应对本协议有关的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委托事项所涉及的资料向与本事项无关的人员透露。在本协议委托事项工作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委托事项的成果，包括工作报告和其他相关资料。乙方应归还甲方提供的所有需要归还的资料或文件等，并承诺不保留任何电子文档和复印件，不通过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工作资料，包含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过程性工作资料及工作成果，相关资料不得用于乙方其他同类业务。

4. 知识产权。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对外提供及公开发表。

5. 项目验收。乙方完成评估报告及内控手册后，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如甲方对上述成果不满意，乙方应及时整改完善，并就完善后的评估报告及内控手册重新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对项目成果验收通过后出具验收单确认。

6. 乙方完成内部控制建设服务工作后，除向甲方交付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外，乙方还应归还甲方提供的所有需要归还的全部资料及文件等，并承诺不保留任何电子文档和复印件。

#### 四、费用总价及支付方式

第十条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55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未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 五、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

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但累计赔偿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咨询费，守约方还可据此单方解除本协议。

第十三条 因本合同或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因乙方原因，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继续履行合同。逾期 30 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拒付全部费用。

####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一式四份，以简体中文形式，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文件均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公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11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5年6月15日



乙方：北京驿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隆新大街3号4幢1层139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5年6月15日

